

群存 18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经〔2019〕690号

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辽财指经〔2019〕319号），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千元，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等详见附表。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并接受市财政局监督监察。对县（市）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拨到县（市）财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要求，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支持贫困县的资金增幅原则上不低于上述资金的平均增幅。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用“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

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通知》（辽财经〔2016〕51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16〕51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三、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请细化绩效目标，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并做好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项目采购程序。

五、请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确保项目规范建设、顺利实施，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防止超概算。

六、项目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有关规定处理。

资金来源：省专款（辽财指经〔2019〕319号）

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附件：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明细表



抄送：市发改委，局内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拟文

2019年9月9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支付方式
朝阳市	2530			
龙城区财政局	240			
龙城区2019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40	2130316农田水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市财政实拨
北票市财政局	1000			
北票市2019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000	2130316农田水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省直拨到县
凌源市财政局	200			
凌源市2019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0	2130316农田水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省直拨到县
喀左县财政局	1090			
喀左县2019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090	2130316农田水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省直拨到县